

屏東縣來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屏來鄉代字第 10230088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來鄉行字第 10231663500 號令公佈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來鄉行字第 10430782600 號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納骨堂及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
本自治條例所稱一般公墓，指本鄉各部落早年設置之第一至第八傳統公墓；多元葬法示範公墓指新設置之第九公墓。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死亡時設籍本鄉者
二. 曾經設籍本鄉並有證明文件者
三. 連續居住本鄉達六個月以上並有村辦公處核發證明者
- 第三條 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本所核定之面積及位置建造，墓基面積範圍不得超出八平方公尺。
- 第四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公、私有設施，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五條 埋葬屍體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於一般公墓使用原有家族墓基辦理壘葬申請埋葬許可證者，得免辦理前項墓地使用證明。
第一項墓地使用證明之申請應備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項另定之。
- 第六條 於多元葬法示範公墓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七條 申請使用多元葬法示範公墓墓基辦理土葬，應於核發埋葬許可證一個月內完成營葬，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減半退還。但有特殊事故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土葬區埋葬屍體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起掘。但如發現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
前項土葬區得保留一定區域供文樂村村民及新來義部落居民使用。
- 第九條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內環保自然葬法之使用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實施花葬、樹葬、灑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二、實施花葬、樹葬之骨灰以裝入容器為之，其材質應不含毒性成分且應易於自然腐化。
三、實施花葬、樹葬容器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四十五公分。
四、使用花葬、樹葬、灑葬等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遷出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
- 第十條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納骨堂之使用、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 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公墓興建墳墓：
（一）二平方公尺以下者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逾二平方公尺，四平方公尺以下者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三）逾四平方公尺，六平方公尺以下者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四）逾六平方公尺，八平方公尺以下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九公墓：

(一) 實施土葬者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但本鄉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屬莫拉克風災災民且設籍永久屋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 使用壁葬者，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三) 使用樹葬或花葬者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四) 使用灑葬者，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收費標準，非屬本鄉鄉民者，須再乘五倍收取。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收費標準，本鄉鄉民及屬莫拉克風災災民且設籍之久屋者減半收取。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收費標準，屬本鄉當年度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得設置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

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灰（骸）罐、牌位等維護事項。

五、上級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一般公墓、多元葬法示範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

下列事項：

一、公墓應行記載事項：

(一) 墓基編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應行記載事項：

(一) 骨罈編號。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 亡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第十五條 本鄉一般公墓及第九公墓嚴禁下列行為：

一、濫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開墾及耕作。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於禁止之事項。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依法查報。

第十六條 為維護公共衛生，洗骨者應自行為必要之消毒。並於撿骨完成後將原墓基廢棄物清除及回復原狀後，交還本所。

第十七條 公墓與納骨堂繳交規費納入本鄉預算，充為公墓及納骨堂管理維護之用。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